附件4：

自治区房建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树立评标专家诚实守信的形象，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一）所提交的本人信息及专家申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遵守评标工作纪律，维护评标秩序；

（三）当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专家库建设管理部门；

（四）本人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当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是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所评标项目时，本人主动依法依规进行回避；

（六）不得有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擅离职守，不按规定评标，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以及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等行为。

（七）按时参加评标工作，依法依规独立评标，提出评标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八）对评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举报；协助、配合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综合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九）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对本人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人专此郑重承诺。

评标专家本人签名：

年 月 日